龙泉市卫生健康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民生实事项目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龙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龙政发〔2020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在广泛征集、摸排走访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项目名称

民生实事项目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

二、项目背景

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疾控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 2025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省、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有序推进 2025年度浙江省民生实事落实，大力提升我市社会公众急救水平，构建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我局将逐步落实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这一民生实事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疾控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 2025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中“配置 AED 达每 10 万人 45 台”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进度要求

3月确定9个建设点位,6 月底前完成50%，10月底前完成80%，12月底前部完成验收。

（二）经费、设备保障

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，建设方案需经审核后实施。

 龙泉市卫生健康局

2025年4月29日